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辉

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9

注册号：330402000174666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康青山

乙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08”）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丙方：王文辉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院塔 3 楼 1404 号

身份证号码：110108195901086038

鉴于：

1、乙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的配套资金购买甲方持有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各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修订并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就本次交易，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83-01 号《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一致。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83-01 号《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交大微联 9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7,186.80 万元，由此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6,995.485 万元。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第四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两份，交大微联留存一份，其余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核或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文辉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辉（签字）：